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巴南龙洲湾11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搬迁工程

项 目 编 号　渝发改能〔2014〕1335号

建 设 地 点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南龙洲湾11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搬迁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渝水许可〔2014〕187号）201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9月~201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楼办公楼主持召开了巴南龙洲湾11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搬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电力设计院、施工单位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共7人。

验收组成员共计6人，其中建设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1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2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1人，验收组组长由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周鹏担任。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验收，形成了巴南龙洲湾11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搬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巴南龙洲湾11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搬迁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鱼洞片区。

本项目由电缆隧道（主隧道、支隧道、电缆桥）、临时堆料场组成。其中电缆隧道全长6112.864m，其中电缆主隧道长5009.78m，

电缆支隧道长 888.574m，电缆桥长 214.51m；临时堆料场共 5 处，均为临时占地。办公人员住宿采用项目附近居民住所临时租赁。

本工程总投资 42008.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651.4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贷款。

本项目 2013 年 9 月“四通一平”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4〕187 号）《关于巴南龙洲湾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线路搬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电力设计院进行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 年 9 月，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独立成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仅对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了监管，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项目完工后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

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18 年 6 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18 年 7 月对丰巴南龙洲湾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线路搬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巴南龙洲湾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线路搬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4 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74 公顷。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 20.41 万立方米（含表土），较方案设计增加 29.83%，弃方运至界石渣场、九社渣场、解放渣场、金竹渣场进行回填利用。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排水沟 6617 米、集水坑 15 口、种草 0.55 公顷、拦挡围栏 4907 米、临时防雨布覆盖 1180 平方米、场地

清理 27400 平方米。

4、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436.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66.82 万元，植物措施 0.45 万元，监测措施 3.60 万元，临时措施 59.31 万元，独立费用 6.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9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14%，拦渣率为 99.91%，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14%，林草覆盖率为 22.2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周 鹏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钱 伟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康 健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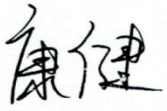	
	李 嘉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康 健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良君	重庆市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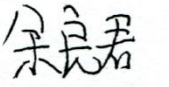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贾桃涛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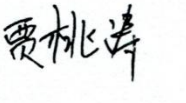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